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 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印以口》(公司编号:2024年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强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 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7万股进行回购注 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3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37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昭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 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

可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人: 郑重

5、传真:010-85235985 6. 电子邮箱:dongshiban@nihtg.com

7、邮政编码:100020 8、其他:

(1)以邮客方式由报的,由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和扬会议时间,2024年5日27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 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音时间

2. 会议召开地占: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1,165,227,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633%,其中中小 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 共11人, 代表股份79 800 16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97%。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896,400,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8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268,8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1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一议家审议表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90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9%;反对327,2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弃权0股(其中, 因素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9,472,960股,反对327,200股,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653,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574,10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79,226,060股,反对574,100股,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游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竞打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 源")所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标的企业")448,516,574股股份(对应 国都证券76933%股份)的竞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妊娠间仍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成为国华能源所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 份(对应国都证券7.6933%股份)公开挂牌项目的受让方,成支价格为100,944.13万元。 2024年5月27日,公司与国华能源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升(又证力)引向同证分成切有限公司 1.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6933%,以下简称"标的 份"或"产权交易标的"),本合同签署日至产权交易标的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因标的企业拆 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应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 乙方、乙方无需读此额外支付对价或履行额外的义务。

2户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23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 期间征集到乙万一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 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以下简称"本次产权交易")。 3.价款 交易价数为人民币100,944.13万元。

交易价款为人民市100,944.13万元。 4.支付方式 4.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上述保证金在乙方支付扣 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后转为本次产权交易等额交易价款。 42甲 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以及全

5.广仪交接争项 5.1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在证监会核准本

5.1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准备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证监会核准申请文件,在证监会核准本 次产权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5.2甲方与乙方共同目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本次产权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产权交易标的对户登记手续,将产权交易标的登记至乙方名下。
5.3自产权交易标的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乙方正式享有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产权交易标的对应的股东义务。
5.4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完成之日前若发生现金分红,已发放至甲方账户的现金分红归属于甲方。6.进约责任
6.1双方百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其他法定、约定义务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7.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年间之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本次产权交易示法在本合同容署日起满18个月内获得证监会核准、双方均有权单方面通知对方

后于通知中魏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本合同。 79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除述、保证和承诺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日内未能址正。成本次产权交易无法在证路会正式受理后个月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前 完成过户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通知中载明的解除生效日期解除,乙方无需向甲方承 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7.4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义务促使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

7.4年合同胂解起,中刀可入对底区上四部口,公交参约 已支付的款项(保证金及交易所载)全部退还乙方。 7.5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 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
11:30周13:00—15:00。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

8.争议的解决方式 8.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8.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9. 別則 本合同自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中证监会核 准后具体适用的条款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产权交易之日起生效。

四、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目的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解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 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4-032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京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 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少人,出席5人,董事陈溪俊,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董事少人,出席1人,监事王贞廷,龚尚钟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邓宏光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二/大)以来表记时不同记记时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78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第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228,68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 %;反对13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13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② 表決结果: 议案通过。
三 律师出县的法律意见
1. 律师者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礼师举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礼师姓名: 周周翔, 高鑫斌
3. 律师等务所负责、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礼师姓名: 周周翔, 高鑫斌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参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1、《也次小》。 ● 报备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根据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决定于2024年 6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6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天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1.现场会议召升时间: 2024年6月12日(雇职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 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口第一次投票线里为企

, 公元 - 公汉宗结果乃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1-trax水区に口行骨1×7中原7的19雷班股股外取具17理人。 2024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营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 | 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

行表决

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

LI在人政农产品对政环岛。 下,1888年7月68、1、1888年7月68、1、1888年7日,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的址。放乐取广下, bxx以上埋入1971 证、委托人股东原决于自治。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5日~6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罪率由注, 441—290072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书等原件,以便验证人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
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重文件
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 填板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家和投票议案,填板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 2024年6月12日上午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同年周行。(2011年4月龄订) 为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原律"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政。

接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统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的证法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bory: 1. 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 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八庄及祖(集团) 展切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6月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

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老检察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牖的长大建玄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1。)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之。 一、衛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及區等会主体成內採证公司內骨與來、ttbwprt/JCLB、力力為自 1/J展展於 2475/4日 指重大週海東伯吉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殷助对身投予预留股票期权效助计划形的设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预加管理办法》(以下商家"信管理办法》) 为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耶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 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八二4年7月24日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示内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 公示方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公示。

、监事会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控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名单 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照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権》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藏勋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藏勋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在时压烧处处产的真地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真地情形。
(三) 列人预留投予截助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票期权截助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截断 对象条件。预留投予截助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总部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下属于公司的核心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单规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截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绿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撤助计划预留授予截助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撤助计划在的法体资格公法。在按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年保险 公告給等;2024-028 H股证券代码;01356 H股证券简称;新年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

会议联系方式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法人公章。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

。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3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下午13

联系人:徐秀 电 话:010-85213233 传 真:010-85213219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 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付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目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公示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公司内部人员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公示明间,公司通事云核重」 放票明状 《如即1 初页面较了 《加列系的 名中、对页框件、任公司及是 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投产截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说见如下。 (一)列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

证券债票。60096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汇集团本次解质后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额48,175.50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 及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同心。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 送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碼;600770 证券简单:協立股份 企業輪节:協立024-01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5条头E.-(Himilt Art.CERCLE ASIE!)加以注中以口。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 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0,820万股。 为10,820万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昝圣达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2024年5月24日办理了再质押,相关情况见"二、股份质押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度押前 累计底押数 量(万段) 量(万段) 量(万段) 股东名称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